

附件

刑事抗告狀

原審案號 105 年度自字第 6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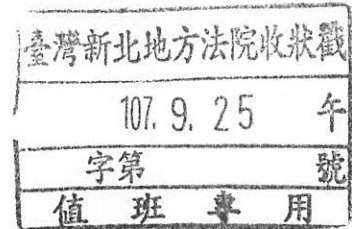
原審股別 君股

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抗告人即 蕭 生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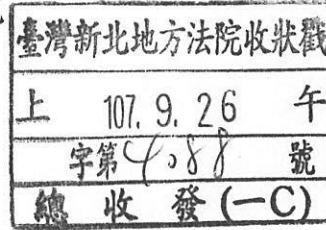
自訴人

代理人 劉衡慶律師



436

正本



SEP 25 '18 21:29

✓ 如未逾期呈報



蔡雨辰律師

為自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依法抗告事：

壹、程序事項

抗告人即自訴人於 107 年 9 月 20 日 頃接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自字第 64 號刑事裁定駁回自訴及追加自訴，因對其駁回理由仍難甘服，爰於 107 年 9 月 25 日 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406 條等規定提起抗告。

貳、實體事項

一、原裁定認應駁回自訴之理由無非係以：「（一）被告陳永修即被告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泰公司）之代表人固不否認通泰公司於官網產品櫥窗有關觸摸系列項目中金屬觸控調光產品，確有刊登 TT6061A、TT6061B、TT6061BB、TT6061F、TT6061FF、TT6061H、TTP103 等 7 項產品之『應用線路圖』（下稱系爭 7 項產品應用線路圖），惟其與抗告人所主張享有著作權之『單迴路多段式觸摸控制器應用電子電路設計圖形』（內政部著作權執照 78 年 12 月執照字號台內著字第 78911 號，即系爭著作一）經原審法院初步比對觀察並非完全相同，且抗告人刑事自訴狀附表一亦詳細比對『系爭著作一』與『系爭 7 項產品應用線路圖』之異同，足見被告並非將抗告人之『系爭著作一』『完整地』重製並公開傳輸。（二）又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作成之鑑定結果指出，雖『系爭著作一』確具有原始性及創意性，但『系爭著作一』與『系爭 7 項產品應用線路圖』間不構成實質相似，蓋：縱使排除因時空背

景、產品技術、電性及國際通用規格等已被限縮之表達成分，兩者在電子零件間之連接線條、電子元件的圖像符號布局位置及文字敘述等，皆具有差異，該等差異以賦予閱讀者不同之畫風感受，換言之，本案『系爭著作一』與『系爭7項產品應用線路圖』間已因繪圖者思想表達之差異，而構成兩者不近似之結果。」，固非全然無見，惟查：

- (一) 原裁定書第五點(三)(即裁定書第5頁倒數第8行以下)有關「本院初步依其圖形外觀進行比對結果，並非完全相同....被告陳永修、被告通泰公司所涉並非將抗告人所有系爭著作一『完整』著作內容予以重製並公開傳輸之行為，應甚為顯然」之認定，抗告人深表不服，蓋：有關電路圖元件間之連接關係表達，以正電源為例，其符號及連接之表達方式即有如下3種：



凡任何元件腳位接到正電源皆可以用上開符號表達，也可以直接以連接線接到正電源方式表達，而不管以何種連接方式表達，其元件間之

連接關係都是一樣的。倘若可以單憑「圖形外觀」來判定彼此間之差異性，則對抄襲者而言要規避著作權人之創作有何困難可言？其只須稍加替換同義符號或移動一下元件位置，即可達到規避之效果，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倘若如此狹隘，實質上即毫無保障意義，豈屬合理？

(二) 次按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智刑上更(四)第 6 號、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字第 19 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等均認定「電路圖、電路板之電路佈局圖 (Layout) 與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三者並不相同。『電路圖』一般係指利用電路繪圖軟體繪製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且僅為示意圖；『電路板之電路佈局圖 (Layout)』則係依據前揭電路圖所揭示之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實際電路板之尺寸、層數等，所為之實際電子元件配置位置與連接線走線等之平面 (單層) 或立體 (雙層以上) 配置圖；至於『積體電路電路佈局』則係將電晶體、電容器等電子元件及其連接之

導線等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所呈現之平面或立體設計。」，又依據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09400112670號函內容：「按著作權法規定，圖形著作屬著作之一種，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來函所述微電腦電路板之『原始電路圖』，如係前述之『科技設計圖』，則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依電路圖所製作之電路板，如係以作成膠片的方式，再做成電路板，且該電路板上顯示(再現)出著作內容，即有重製或改作原電路圖之圖形著作之情形。故電路板上如已再現電路圖之著作內容，即屬電路圖之重製物。」，足見有關電子應用電路圖(系爭著作一)著作權所受保護的「表達」應係指「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

(三) 但原裁定認定「系爭著作一」與「系爭7項產品應用線路圖」不具實質近似性所採憑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報告，卻未就「系爭著作一」與「系爭7項產品應用線路圖」之「電

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進行比對，而係以極其表面、且甚為狹隘之「該圖所呈現的各電子元件符號在圖面上位置、標記方式及文字敘述」(系爭鑑定報告第 24-25 頁)進行比對，並進而得出「兩者呈現之繪圖型態具有差異，該等差異構成兩者在電路圖之表現風格上構成不相似之結果」之結論，顯係以錯誤之定義標準進行比對，其結論自生謬誤而不足採憑，惟原審竟未察該鑑定報告之違誤。倘若此解釋可行，則任何人皆可輕易抄襲他人電子應用電路圖並加以規避，蓋只要將電子元件的繪製位置稍作更改，自然接線路徑也就略有不同，而使整體繪製風格產生差異，此一結果甚至可藉由電腦軟體自動重新排列而無需要人工智力投入即可達成，則電路圖著作權之保障必將蕩然無存(詳附件一：電子元件間連接關係 舉例圖示)。

(四) 又原裁定第五點(五)(即原裁定書第 8 頁第 1 行以下)關於「...，明顯可看出僅係繪製電子元件間連接關係之示意圖而已(即電路圖)，並非

自訴人所指『實際』標示電子元件配置與連接線走向之配置圖(即電路布局圖)，…，顯無抗告人所稱鑑定機關誤將『電路布局圖』之表達，錯置為『電路圖』之表達之情事」之認定，應係原審誤解抗告人之意，蓋抗告人未曾主張「系爭著作一」為電路布局圖，欲強調者僅為「電路圖」之「表達」應定義為「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而上開鑑定報告卻誤定義為「該圖所呈現的各電子元件符號在圖面上位置、標記方式及文字敘述」(詳自訴補充理由(四)狀第5頁)，故特予澄清之。

(五) 而關於本件究有無實質近似甚或實質相同之情，實應就系爭7項侵權產品之應用電路圖形在「質」的方面是否為系爭著作核心重要之部分，及就「量」的部分是否占系爭著作相當之比例進行判斷，然無奈者係，系爭鑑定報告就二者各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亦未對何處相同、何處相異、何處增加、何處減少予以量化，以利判別系爭7項侵權產品之應用電路圖形占

系爭著作相當之比例為何，而逕認二者非實質近似，似有率斷事實之嫌。且「自證 1」附圖 2 用以表達電子元件連接關係之零件共計 23 個，其中 2 腳位、3 腳位、8 腳位之零件各有 21 個、1 個、1 個，表達之連接關係則分別為 42 項、3 項、8 項，再加上有關 AC 電源及燈泡之連接關係為 4 項，共計 57 項，而通泰公司強調減少 5 個零件，而該減少的零件皆為 2 腳位零件，即減少 10 項連接關係（假設語氣），則仍有 47 項連接關係與系爭著作完全相同，抄襲比例仍有約 82%，自係與系爭著作一構成實質近似。

- (六) 惟原裁定卻僅因鑑定報告就「系爭應用電路圖（即系爭著作一）」與「系爭 7 項產品之應用線路圖」各指出 13 至 15 項差異點，即遽認「系爭著作一」與「系爭 7 項產品之應用線路圖」不具實質近似性，不僅未細究該差異絕大多數均為表面性的比對內容（即圖像符號、位置與相應之線路），更完全忽略二者在電路連接關係上有高達 82% 之比例相同，殊有違誤。

(七) 末查，就系爭著作一，被告陳永修固辯稱其於民國 90 年間業已洞悉白熾燈泡將逐漸被市場淘汰之趨勢，故開始就 LED 燈泡之 IC、應用電路圖加以研究，並投入大量人力、資金研修改云云(詳被告 106 年 7 月 18 日刑事答辯四狀第 3 頁二、(一)2.)，然此節因與事實明顯不符，故抗告人曾向 原審法院提出「107 年 8 月 27 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四)狀」，請求傳喚證人

，蓋 為當時通泰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是當時通泰公司唯一執行長，而

為當時研發部處長，故只有

有權決策、執行上開被告陳永修所稱事項，且此創作結果也需 認可後，以書面報告總經理並行文相關部門才能送交客戶推展產品或上網傳輸，從而被告陳永修辯稱「通泰公司於 90 年間投入大量人力、資金研發」乙節究竟真正與否，實有傳喚 到庭具結作證之必要性，惟原審竟對如此重要且可釐清是非之證據調查方法恣置不論，毫無理會，亦

未於裁定中清楚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自有違誤。

(八) 且抗告人於民國 88 年親自撰寫之 TT8486A/TT6061A 三段觸摸燈規格說明書 (附件二：庫電子市場網 2008125112059923.pdf 檔) 內有 TT8486A/TT6061A 應用電路圖，其與通泰公司官方網站的 TT6061BB 應用電路圖、TT6061FF 應用電路圖、TT6061F 應用電路圖、TT6061H 應用電路圖均完全相同，且其上清楚標示日期為 1999/05/26(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顯然早於民國 90 年，是可知被告通泰公司官方網站上所刊登之系爭 7 項產品應用電路圖絕非被告陳永修於民國 90 年間投入大量人力、資金所研發，被告陳永修所辯不實，其企圖掩飾侵害抗告人著作權字第 78911 號著作權之事實，至為明確。

參、綜此，懇請 鈞院明鑒，並依法撤銷原裁定，以維權益，如蒙所請，至所感禱。

謹 狀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均影本)：

附件一：電子元件間連接關係 舉例圖示。

附件二：TT8486A/TT6061A 三段觸摸燈規格說明書，下載

自維庫電子市場網，2008125112059923.pdf 檔。

具狀人

蕭生武



代理人

劉衡慶律師



蔡雨辰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5 日